

##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15年11月1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各项议案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；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利益共享及约束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人才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了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日